檔號: EDB/SMEP/2/13(11)

教育局通函第 184/2016 號

分發名單:各小學及中學校長 副本送:各組主管

第十一屆「香港盃外交知識競賽」

摘要

本通函旨在邀請各中、小學參加上述比賽。

詳情

- 2. 「香港盃外交知識競賽」由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教育局與香港明天更好基金聯合主辦,目的是提升學生對國家外交知識的興趣和認知,藉此放眼世界,了解外交對全球化發展的重要性。
- 3. 2017年正值香港回歸二十周年,本屆「香港盃外交知識競賽」將以「回歸二十年,外交你我他」為主題。活動除外交知識競賽外,另設貼紙設計比賽,各一項活動的日程請參閱附件一,有關外交知識競賽和貼紙設計比賽的規則,請分別一參閱附件二及附件三。
 - 4. 本屆外交知識競賽設有多項不同的比賽,除了常設的中、小學組網上問答 比賽,中學組決賽分別設「精英賽」及「先鋒賽」。獎項方面,本屆亦增設「最踴 躍參與學校獎」,以表揚一直支持競賽的學校。有關詳情請參閱附件二。
 - 5. 為鼓勵學生學習外交知識,大會不但特設<u>七篇文章</u>供參賽小學生參考,還會提供由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及外交學院編著的**《中國外交知識 讀本》**,請學校填妥**附錄一**向第十一屆「香港盃外交知識競賽」秘書處(下稱「秘書處」)索取。此外,第十一屆競賽的海報將於 2017 年 1 月郵寄至學校,供校內張貼之用。
 - 6. 擬提名學生參加外交知識競賽的學校,請登入香港教育城網站(http://www.hkedcity.net/registration/edb/),填妥及提交「參賽提名表」;參加貼紙設計比賽的學校,請填妥**附錄二**,並透過傳真提交秘書處(傳真號碼:2396 7462)。兩項活動截止報名日期均為 2017 年 2 月 7 日 (星期二)。貼紙設計參賽作品須於2017 年 3 月 3 日 (星期五)或以前遞交。

查詢

7. 如有查詢,請致電 2771 7323 與秘書處聯絡。

教育局局長 林寶玉代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屆「香港盃外交知識競賽」

活動日程

日期	活動
2017年5月17日(星 期三)或以前	學校可向秘書處索取由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及外交學院編著的 <u>《中國外交知識讀本》</u> (<u>附錄一</u>)
2017年1月20日(星 期五)起	大會特設的 7 篇参考文章,可於競賽網站 (http://quiz.fmcoprc.gov.hk/chn/) 下載
2017年2月7日(星期二)或以前	學校透過香港教育城網站 (http://www.hkedcity.net/registration/edb/)提交外交知識競賽參賽提名表 學校透過傳真遞交貼紙設計比賽報名表(附錄二)
2017年2月13日至17日(星期一至五)	中學組初賽(網上問答比賽)及小學組網上問答比賽 測試日
2017年2月23日(星期四)至 3月10日(星期五) (星期六、日除外)	中學組初賽(網上問答比賽)及小學組網上問答比賽
2017年3月3日 (星期五)	貼紙設計比賽截止遞交作品
2017年4月7日 (星期五)或以前	於競賽網站 (http://quiz.fmcoprc.gov.hk) 公布網上問答比賽及貼紙設計比賽賽果
2017年4月中旬	外交知識培訓日
2017年5月中旬(確實日期容後通知)	中學組精英賽、先鋒賽及頒獎禮
2017年7月上旬	外交知識競賽得獎代表團赴北京及其他城市等交流

第十一屆「香港盃外交知識競賽」

外交知識競賽

比賽規則

主題

「回歸二十年,外交你我他」

目的

- 了解中國外交的新理念和新成就。
- 探索外交對國家和香港的重要性。
- 進一步了解香港回歸與《基本法》的關係。
- 從歷史看今天,提升學生對國際形勢及「一帶一路」的興趣和認識。

設題範圍

範疇	比重
國家外交政策(包括涉港外交)、國際時事及	約 50%
國際關係、近現代中國外交史	
中國歷史、文化、國情知識	約 40%
基本法、「一帶一路」	約 10%

(部分比賽題目將出自《中國外交知識讀本》及大會特設的7篇參考文章)

中學組

中學組比賽包括初賽(網上問答比賽)及決賽(精英賽、先鋒賽)。

(一)初賽(網上問答比賽)

- 比賽日期及時間
 - ▶ 為方便學校安排學生作賽,大會將提供 12 個工作天時間予學校選擇。 比賽日期為 2017 年 2 月 23 日 (星期四)至 3 月 10 日 (星期五)(星期 六、日除外),比賽網站開放時間為上午 8:00 至下午 6:00,惟比賽結束 前 15 分鐘會拒絕參賽學生登入。
 - ▶ 學校可安排所有參賽學生同時作賽或分批作賽。
- 参賽人數

中學組每校參賽學生不可少於 5 人,並最少包括兩名初中學生。

- 比賽細則
 - ▶ 採用網上問答形式進行。

- 為鼓勵學生學習外交知識,大會提供由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及外交學院編著的《中國外交知識讀本》,供學生參考。學校可向秘書處索取《中國外交知識讀本》(詳見附錄一)。
- ▶ 每名學生只可參賽一次,須答 20 道題目,限時 10 分鐘,每道題目限時 30 秒。比賽以「鬥快鬥準」為準則。
- 為確保公平及公正,參賽學生必須在教師監察下於校內作賽。比賽時不可查閱任何資料。
- ▶ 參賽學生使用的電腦(如桌面電腦、手提電腦、平板電腦等)必須透過學校有線或無線網路連線至香港教育城比賽網站(http://www.hkedcity.net/diplomatic/)作賽。
- ▶ 每校最高分數 10 名參賽者的分數總和為該校所得的分數。得分最高的 10 所學校可進入決賽,第1至5名的進入精英賽,第6至10名進入先 鋒賽。若分數相同則比較時間,以定出線資格。不設上訴機制。
- ▶ 其他比賽細則,容後另函通知參賽學校。

● 賽前測試

大會將提供 5 天時間予參賽學生登入香港教育城網站 (http://www.hkedcity.net/diplomatic/) 進行賽前測試,以助他們了解比賽的方法。測試日為 2017年 2 月 13 日 (星期一)至 17 日 (星期五),網站開放時間為上午 8:00 至下午 6:00。

● 獎勵

- 為鼓勵學校積極參賽,大會設有下列學校獎項,得獎學校會獲頒贈獎盃及書券:
 - ◆ 「最佳表現學校獎」: 比較每校首 100 名最高分數學生的總成績(如學校少於 100 人參賽,則計算所有參賽者的總成績),若分數相同則比較時間,以定出「最佳表現學校獎」。
 - ◆ 「最佳新秀獎」: 比較過往三年沒有參加「香港盃外交知識競賽」的學校,每校首 100 名最高分數學生的總成績(如學校少於 100 人參賽,則計算所有參賽者的總成績),若分數相同則比較時間,以定出「最佳新秀獎」。
 - ◆ 「最踴躍參與學校獎」:為表揚一直支持「香港盃外交知識競賽」的學校,最近五年一直參加外交知識競賽的學校會獲「踴躍參與學校獎」,並獲贈錦旗。當中,本屆學生作答人數比例最高的學校,會獲「最踴躍參與學校獎」。
- ▶ 「最佳新秀獎」及「最踴躍參與學校獎」的獲獎學校校長和師生(每校 5人)會獲安排以外交知識競賽得獎代表團成員身分在7月上旬到北京 交流。(如獲獎學校在精英賽或先鋒賽贏取代表團資格,交流活動名額 將順延給該獎項次高名次的學校,如此類推。)

● 賽果公布

比賽結果將於 <u>2017 年 4 月 7 日(星期五)或以前</u>在競賽網站公布,晉身精英賽、先鋒賽,以及其他得獎學校將獲專函通知。

(二)精英賽

● 日期

2017年5月中旬(確實日期容後通知)

- 参賽資格及分組安排
 - ▶ 中學組初賽中最高分數的首 5 所學校。
 - 採隊制方式進行,每校成立一參賽隊伍。
 - ▶ 參賽者必須曾參加本屆的初賽,參賽名單一經遞交,便不可以更改。
- 每隊參賽人數

每隊 5 人,其中最少包括兩名初中學生;但出賽學生為 3 人,其中最少包括 1 名初中學生。

● 比賽語言 普通話

● 比賽可能會在電視台進行及製作成電視節目,其他比賽細則容後公布。

● 獎勵

- ▶ 設金獎(一支隊伍)、銀獎(兩支隊伍)、銅獎(兩支隊伍),以及「最佳 發言人」獎(一名參賽學生)。
- ▶ 每名金獎隊員會獲贈平板電腦乙部。
- ▶ 「最佳發言人」獎得主會獲頒贈獎盃。
- ▶ 5 支隊伍所屬學校均獲頒發獎盃及書券。
- ▶ 5 支隊伍的每名隊員會獲贈獎牌及香港迪士尼樂園門票 4 張。
- 各隊伍及其校長或領隊教師會組成外交知識競賽得獎代表團,於7月上旬到北京及其他城市進行交流活動。

(三) 先鋒賽

● 日期

2017年5月中旬(確實日期容後通知)

● 参賽資格

中學組初賽中最高分數的第6至10所學校。

参賽人數

每隊參賽學生為 3 人,其中最少包括 1 名初中學生。

● 比賽可能會在電視台進行及製作成電視節目,其他比賽細則容後公布。

● 避勵

- ▶ 設金獎、銀獎、銅獎(各一支隊伍)及優異獎(兩支隊伍)。
- ▶ 5 支隊伍所屬學校均獲頒發獎盃及書券。
- ▶ 5 支隊伍的每名隊員會獲贈獎牌及香港迪士尼樂園門票 4 張。
- 金獎、銀獎及銅獎得主及其校長或領隊教師會與精英賽獲獎隊伍組成外 交知識競賽得獎代表團,於7月上旬到北京交流。

小學組

小學組只設一輪網上問答比賽,不設決賽。

● 比賽日期及時間

- ▶ 為方便學校安排學生作賽,大會將提供 12 個工作天時間予學校選擇。 比賽日期為 2017 年 2 月 23 (星期四)日至 3 月 10 日 (星期五)(星期 六、日除外),比賽網站開放時間為上午 8:00 至下午 6:00,惟比賽結束 前 15 分鐘會拒絕參賽學生登入。
- ▶ 學校可安排所有參賽學生同時作賽,或分批作賽。

● 参賽人數 每校參賽人數不限。

● 比賽細則

- ▶ 採用網上問答形式進行。
- ➤ 為鼓勵學生學習外交知識,大會特設 **7 篇參考文章**,另提供由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及外交學院編著的<u>《中國外交知識讀本》</u>,並會從中設計比賽問題。有關文章可於 <u>2017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五)起</u>於競賽網站(<u>http://quiz.fmcoprc.gov.hk/chn/</u>) 下載。學校可向秘書處索取**《中國外交知識讀本》**(詳見**附錄一**)。
- ▶ 每名學生只可參賽一次,須答 20 道題目,限時 15 分鐘,每道題目限時 45 秒。比賽以「鬥快鬥準」為準則。
- 為確保公平及公正,參賽學生必須在教師監察下於校內作賽。比賽時不可查閱任何資料。
- ▶ 參賽學生使用的電腦(如桌面電腦、手提電腦、平板電腦等)必須透過學校有線或無線網路連線至香港教育城比賽網站(http://www.hkedcity.net/diplomatic/)作賽。
- ▶ 以每校最高分數 5 名參賽者的分數總和定出名次(如學校少於 5 人參賽,則計算所有參賽者的總成績),若分數相同則比較時間。
- 其他比賽細則,容後另函通知參賽學校。

● 賽前測試

大會將提供 5 天時間予參賽學生登入香港教育城網站 (http://www.hkedcity.net/diplomatic/) 進行賽前測試,以助他們了解比賽的方法。測試日為 2017年 2 月 13 日 (星期一)至 17 日 (星期五),網站開放時間為上午 8:00 至下午 6:00。

● 獎勵

- ▶ 比賽設冠、亞、季軍及 10 名優異獎,每名得獎學生會獲頒發獎狀及香港迪士尼樂園門票兩張,所屬學校會獲頒贈獎盃及書券。
- 為鼓勵學校積極參賽,大會設有下列學校獎項,得獎學校會獲頒贈獎盃及書券:
 - ◆ 「最佳表現學校獎」: 比較每校首 100 名最高分數學生的總成績(如學校少於 100 人參賽,則計算所有參賽者的總成績),若分數相同則比較時間,以定出「最佳表現學校獎」。

- ◆ 「最佳新秀獎」: 比較首次參加「香港盃外交知識競賽」的學校,每校 首 100 名最高分數學生的總成績(如學校少於 100 人參賽,則計算所 有參賽者的總成績),若分數相同則比較時間,以定出「最佳新秀獎」。
- ◆ 「最踴躍參與學校獎」:為表揚一直支持「香港盃外交知識競賽」的學校,最近五年一直參加外交知識競賽的學校會獲「踴躍參與學校獎」,並獲贈錦旗。當中,本屆學生作答人數比例最高的學校,會獲「最踴躍參與學校獎」。

● 賽果公布

比賽結果將於 <u>2017 年 4 月 7 日(星期五)或以前</u>在競賽網站公布,得獎學校將獲專函通知。

報名方法及截止報名日期

- 擬提名學生參賽的學校,請於 2017 年 2 月 7 日(星期二)或以前登入香港教育城網站 (http://www.hkedcity.net/registration/edb/),按指示填妥及提交「參賽提名表」。
- 資料將用於安排競賽用途。務請於遞交前核對所輸入的資料,確保正確無 誤。

頒獎禮

頒獎禮安排在 <u>2017 年 5 月中旬</u>第十一屆「香港盃外交知識競賽」決賽日舉行 <u>(確實日期容後通知)。</u>

參考網頁

- 競賽網站:<u>http://quiz.fmcoprc.gov.hk</u>
- 《明報》網上外交知識參考資料: http://marketing.mingpao.com/foreign_affairs/

查詢

如有查詢,請致電 2771 7323 與第十一屆「香港盃外交知識競賽」秘書處聯絡。

註:以上**《第十一屆「香港盃外交知識競賽」——比賽規則》**若有任何爭議,以 主辦單位的解釋作準。主辦單位保留本比賽規則的最終修改權,如有任何修改, 將會盡早通知參賽學校。

第十一屆「香港盃外交知識競賽」

貼紙設計比賽

比賽規則

目的

- 讓學生發揮創意,提高他們的創造能力和欣賞能力。
- 協助競賽宣傳,鼓勵學生積極參加推廣外交知識的活動。

組別及參賽人數

- 分高小和中學兩組。
- 分手繪和電腦設計兩個項目。
- 每校參賽人數不限,但每名參賽者只可遞交一份<u>個人</u>作品參賽(不接受團隊設計作品)。

<u>規則</u>

- 參賽者設計貼紙一張,以「回歸二十年,外交你我他」為主題。
- 参賽者可採用任何顏料繪畫,或以電腦軟件製作作品,惟作品必須繪畫或列印於 A4(21厘米 × 29.7厘米)白紙上。另須附上不多於 80字的設計意念陳述表。
- 若參加電腦設計項目,參賽者須透過光碟提交電子檔案,解像度 1024 × 768 像素,最少 2MB 而不大於 5MB 的 jpeg 圖檔。
- 参賽作品必須為參賽者的原創作品(不可使用 CC 授權作品),未經公開發表(包括網上發表),以及沒有侵犯他人的權益(包括版權)。
- 逾期遞交和不符合比賽規定的作品將不獲參賽資格。
- <u>遞 交 作 品 表</u> 、 <u>設 計 意 念 陳 述 表</u> 、 競 賽 標 誌 可 於 競 賽 網 站 (http://quiz.fmcoprc.gov.hk)下載。

作品用途及版權

- 參賽作品不會退還予參加者。主辦機構保留一切運用或棄置作品的權利, 如需發還作品,可在賽果公布後 30 天內經校長以書面申請。
- 得獎作品或會印製成貼紙,作宣傳競賽之用。
- 所有作品的版權屬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有權通過任何媒體出版、展覽、 編印、分發得獎作品或把作品製作刊物,以及採用參賽者的姓名及照片作 非商業性質的推廣及宣傳,無須取得參賽者的同意或向參賽者支付版權 費;也有權使用、複製、修改及派發作品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作推廣之用。

參加辦法

- 請填妥報名表(<u>附錄二</u>)並於 <u>2017 年 2 月 7 日(星期二)或以前</u>透過傳 真報名(傳真號碼: 2396 7462)。
- 参賽作品及有關光碟,連同填妥的遞交作品表及設計意念陳述表於 <u>2017</u> <u>年 3 月 3 日(星期五)或以前</u>郵寄或送交至九龍大角咀洋松街 8 號科興中 心 6 樓 601 室第十一屆「香港盃外交知識競賽」秘書處。

評審準則

主辦單位會成立評審團進行作品評審。比賽結果概以評審團之最終決定為準, 不設上訴。評審準則如下:

主題	清晰達意,達宣傳效果	40%
美感	靈活運用視覺語言,構圖優良	30%
創意	意念獨特,具原創性	30%

賽果公布

結果將於 <u>2017 年 4 月 7 日(星期五)或以前</u>在競賽網站公布,得獎學校將獲 專函通知。

獎勵

- 高小、中學兩組均包括手繪及電腦設計兩個項目,分別設冠、亞、季軍各 1名及優異獎 5名,每名得獎學生會獲頒發獎牌、獎狀、書券以及香港迪 士尼樂園門票 2 張;得獎作品會上載至「薪火相傳——國民教育活動系列 平台」網站,以茲鼓勵。
- 為鼓勵學校積極參加比賽,高小、中學兩組更分設下列獎項(手繪項目及電腦設計項目一併計算),得獎學校會獲頒贈獎盃及書券:
 - ▶ 「最踴躍參與學校獎」:參賽學生人數比例最高的學校會獲得此獎項。
 - ▶ 「最佳表現學校獎」:最多學生獲獎的學校會獲得此獎項。若獲獎學生數目相同,則以獎項大小決定。

頒獎禮

頒獎禮安排在 2017 年 5 月中旬第十一屆「香港盃外交知識競賽」決賽日舉行 (確實日期容後通知)。

查詢

如有查詢,請致電 2771 7323 與第十一屆「香港盃外交知識競賽」秘書處聯絡。

註:以上貼紙設計比賽的規則若有任何爭議,以主辦單位的解釋作準。主辦單位 保留本比賽規則的最終修改權,如有任何修改,將會盡早通知參賽學校。 致:第十一屆香港盃外交知識競賽秘書處

傳真號碼: 2396 7462

索取《中國外交知識讀本》

本校擬派員到 取上述參考資料	秘書處(九龍大角咀洋松街 8 本。詳情如下:	號科興中心	6樓601	室)索
學校名稱 (中文):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擬到取日期:			(日/月/年)
校長姓名:				
校長簽署:				
日期:			校印	
			1人口	

- 註:
- 1. 每份参考材料大小約為 28.5 公分 × 21 公分 × 1 公分, 重約 600 克。
- 2. 参考材料提供期:發出教育局通函日至 2017 年 5 月 17 日
- 3. 秘書處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至1時,下午2時至6時
- 4. 查詢電話: 2771 7323

致:第十一屆香港盃外交知識競賽秘書處

傳真號碼: 2396 7462

編號:

(由主辦機構填寫)

報名表				
(截止報名日期:2017年2月7日;遞交1	作品截止日期:2017 年 3 月	3 月)		
本校名學生擬參加貼紙設計比	上賽,當中有名學生	參加手繪		
設計項目和名學生參加電腦設計項目。				
負責教師姓名:	_ 聯絡電話:			
電郵地址:				
本校聲明,參賽者明白參賽作品必須				
授權作品),以及未經公開發表(包括網上發表),並沒有侵犯他人的權益(包				
括版權);並同意遵守本比賽的各項規則。				

 校長簽署:

 校長姓名:

 學校名稱: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日期: